

省十二运会青少年组拳击比赛结束

我市代表队夺得1金1银6铜

□晚报记者 陈星羽 文/图

本报焦作讯 7月28日，为期6天的河南省第十二届省运会青少年组拳击赛，在焦作市博爱县体育馆结束。来自省内13支代表队的405名运动员在26个级别赛中展开激烈争夺。我市代表队的8名运动员进入半决赛，收获1金1银6铜。

我市选手16岁小将赵家辉经过5天的艰苦拼搏，以五战全胜的成绩直接晋级7月28日进行的男子乙组64kg级决赛，对阵驻马店选手赵首都。凭借良好的身体素质和扎实的基本功，赵家辉最终以5比0的比分战胜对手，取得该级别的冠军。我市14岁选手刘志辉在男子乙组46kg级决赛中，对阵郑州选手王森，最终以0比5

的成绩不敌对手，摘得该级别第二名。在27日举行的半决赛中，我市代表队共有6名运动员取得各参赛级别的第三名。6枚铜牌得主分别为男子甲组56kg级的肖秋光、男子甲组60kg级的肖风光、男子甲组69kg级的赵鹏飞、男子甲组75kg级的张航、男子甲组91kg级的周朋和男子乙组60kg级的张景翔。此外，我市还有6名运动员获得各参赛级别的第五名。

据悉，本次比赛设男、女两个组别，共26个级别，各级别分别评定前5名，其中前3名颁发奖牌。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拳击竞赛规则，每场比赛3个回合，每个回合2分钟，回合间休息1分钟。此次，我市共派出25名男运动员和2名女运动员参赛。



我市选手赵家辉(左)与驻马店选手对决

为您唱首歌！再给您敬个礼！

20多位爱心市民自发看望抗战老兵



爱心市民给老人敬礼

□晚报记者 王晨 文/图

本报讯 “雄赳赳，气昂昂，跨过鸭绿江……”7月26日上午，我市20多位爱心市民来到七一路办事处东杨庄社区，看望85岁老兵李永言和83岁老兵李遵齐，并为两位老人现场演唱抗战歌曲。

看望老兵的爱心市民是周口传德爱心公益机构的成员。他们为了寻找老兵，提前一个月做准备，希望能在“八一”建军节期间为老人奉献爱心，为他们唱首抗战歌曲，表达对抗战老兵的敬仰之情。据悉，爱心市民找到的这两位老军人都曾经参加过抗美援

朝战争。20多位爱心市民为两位老兵带去了生活用品和慰问金。“我们的前辈和先烈抛头颅、洒热血，用自己的生命和鲜血换来了我们今天的幸福，我们希望更多的人关注老军人的生活，能给予他们关注和帮助。”一位爱心市民说。

军歌引得两位老兵一边鼓掌一边与志愿者一起唱。一位爱心市民现场表演了精彩的豫剧，同样收获热烈掌声。看着大家精彩的演唱，老人显得特别高兴。李永言的儿子李公明说：“我父亲特别爱听戏，平日里在家每天都听。非常感谢大家来看望父亲，谢谢社会对抗战老兵的关爱。”



爱心温暖 福利院

7月26日上午，周口市社会工作协会义工工作委员会10多名义工和金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务人员来到川汇区福利院，为这里的老人和孩子送来西瓜、牛奶、鸡蛋糕、清凉油等物品，还为他们进行了健康检查。

晚报记者 张燕
实习生 张迎春 摄
通讯员 娄季伟

骗保行为由过去的“行政处罚”升格为“刑事处罚”

“骗保”最高可判无期

□晚报记者 张洪涛

本报讯 以往采取欺诈、冒领等形式骗取社会保险金或社保待遇只是一般的违法行为；如今，再骗取、冒领社保金或社保待遇就是犯罪行为，将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昨日，记者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骗保行为由过去的“行政处罚”，升格为“刑事处罚”，骗取、冒领社保金的违法人员最高可判无期徒刑。

“随着社会保障事业的快速发展，一些不法分子趁机利用管理漏洞和法律缺失，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险待遇，一些地方甚至出现了有组织的社会保险欺诈行为，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市人社局规划财务和基金监督科相关负责人介绍，为此，今年4月份，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第266条作出解释，正式将社保欺诈行为入刑，骗取社保基金的犯罪行为以诈骗罪论处。

根据该司法解释，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

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险待遇的，属于《刑法》第266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按照《刑法》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巨大的，将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我们常见的骗保行为有以下几种情况：利用伪造、变造证明材料获取参加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资格的；丧失社保待遇享受资格后，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继续享受待遇的；修改参保档案、更改年龄、制作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办理提前退休、享受医保报销、领取失业金和工伤待遇等情况。”市人社局规划财务和基金监督科相关负责人介绍，骗保欺诈行为入刑，对打击和震慑社保领域欺诈违法犯罪行为和构建诚信社会提供了法律依据。

买来被盗手机无法使用

为减少损失向失主索要赎金

目前，该男子已被刑事拘留

□晚报记者 朱东一

本报讯 由于低价购买的被盗手机无法解屏不能使用，一男子为了挽回损失竟向失主打电话索要赎金。目前，该男子因涉嫌犯罪被荷花路公安分局刑事拘留。

7月20日下午，初中生小李在周口市潇湘影城看电影时，一部白色苹果4S手机被盗。“那部手机是我今年3月份花2000多元购买的。被盗后，我觉得很可惜，就报了警。”小李说。

7月27日11时许，小李突然接到一陌生男子的电话。该男子称小李丢失的手机在他手上，若想要回请付赎金。最终，经讨价还价以600元成交，小李和该男子约定在七一路荷花市场北门见面。接到电话后，小李随即向荷花路公安分局报案。民警随即赶到约定地点张网以待。

半个小时后，该男子在荷花市场北门刚

见到小李，就被民警抓获。民警在该男子身上搜出小李被盗的手机。

据了解，该男子姓孔，今年20岁。几天前，他在荷花市场北门附近从两名男子处以低价买到该手机。因为手机有开机密码，他就到一手机店进行刷机，但刷机后仍无法使用。为了挽回自己的损失，他竟给失主小李打电话，让其拿钱赎回手机。

小孔被抓后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目前，因涉嫌犯罪，小孔已被刑事拘留。

民警提醒广大市民，赃物是违法犯罪分子的非法所得，往往通过一些不法商贩或以私人转卖的形式低价出售。大家如果购买了赃物，不论是有意还是无意，客观上都为作案分子销了赃，因此可能受到法律的追究。为此，广大市民知道是赃物就不要购买，如发现销赃人员就要及时报警。

线索提供 王海生